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0號

原告 陳嬌

被告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張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確認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合稱系爭土地）登記名義人葉登己應為附件一所示繼承人之被繼承人葉丁巳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7,409元【計算式：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共206.96m²×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7,468元/m²）×1/3+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27.18m²×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7,500元/m²）×1/3）=3,977,409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4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童淑芬